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T623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T623F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623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623為未滿18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由法定代理人甲623F照顧時，因哭鬧致法定代理人甲623F徒手毆打受安置人甲623，造成其臉部大片瘀青、眼底出血及身體多處新舊傷痕，經本局社工依法進行安置，前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。受安置人甲623年幼且領有第一、七類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手冊，為發展遲緩孩童，無法口語表達發生過程及無自保能力低，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接受療育課程，認知及語言表達相關能力提昇，評估其生活適應良好，而法定代理人甲623F於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期間，無照顧意願，被動地與受安置人親子互動，而甲623祖母基於血脈親情，拒絕甲623出養，然甲623祖母身體欠佳，113年3月完成子宮相關手術，經休養後返回職場，但生活、就業及經濟狀態浮動，且受限於工作安排且穩定提供家庭協助者資源仍缺乏，無法有具體照顧甲62

3之規劃。綜上所述，甲623祖母身體復原狀況、經濟及生活穩定尚待評估，目前仍無合適親屬提供甲623安全照顧，為確保甲623生活照顧與人身安全無虞，在安全環境中穩定成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623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
02 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高偉庭